

交通事業人員支領生活津貼篇

一般公務人員

適用一般行政機關待遇型態之人員得請領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

交通事業人員

適用交通事業機構待遇型態之機關（構）人員（原公路總局、高速公路局、航港局於改制後選擇適用原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令人員），非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，爰不合發給各項生活津貼



◎ 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第3款規定，生活津貼(含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)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；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。